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3 年 3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必须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

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和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并能够向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三)有健全的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

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

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七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八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检验检测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一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工作。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取缔或者依法予以处理。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原许可、核准、登记。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

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六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在用的特种设备数量;
- (二)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三)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十三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追究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

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

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修、维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改、修、维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修、维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改、修、维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改、修、维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七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

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七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

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检验检测工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三)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

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八十五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第八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包括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八十九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

实施检验检测,收取费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

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

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

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

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

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一领导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

(二)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吴 仪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徐绍史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李盛霖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永吉	公安部副部长
陈昌智	监察部副部长
胡泽君	司法部副部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田凤山	国土资源部部长
汪光焘	建设部部长
张春江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范小建	农业部副部长
吕福源	商务部部长
张志刚	商务部副部长
孟晓驷	文化部副部长
马晓伟	卫生部副部长
吴晓灵	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家义	审计署副审计长

牟新生 海关总署署长

谢旭人 税务总局局长

王众孚 工商总局局长

李长江 质检总局局长

石宗源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郑筱萸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显政 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王景川 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希钦 旅游局副局长

李适时 法制办副主任

侯云春 国研室副主任

史纪良 银监会副主席

范福春 证监会副主席

李克穆 保监会副主席

李春生 供销社社副主任

姜成康 烟草局局长

郭树清 外汇局局长

吉炳轩 中宣部副部长

刘家琛 高法院副院长

张穹 高检院副检察长

朱曙光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设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商务部副部长张志刚兼任,副主任由公安部副部长赵永吉、监察部副部长陈昌智、工商总局副局长甘国屏、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及商务部一位部长助理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全国绿化委员会的组成部门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周生贤(国家林业局局长)

汪 洋(国务院副秘书长)

周友良(总后勤部副部长)

刘 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廖晓军(财政部副部长)

仇保兴(建设部副部长)

牛有成(北京市副市长)

委 员: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

李 元(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蔡庆华(铁道部副部长)

翁孟勇(交通部副部长)

陈 雷(水利部副部长)

齐景发(农业部副部长)

赵维绥(文化部副部长)

祝光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高宏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祝列克(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屈春利(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唐树杰(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世民(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董 力(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赵 勇(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沈淑济(全国妇联副主席)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周生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汪恕诚(水利部部长)

汪 洋(国务院副秘书长)

秘书长:鄂竟平(水利部党组成员)

副秘书长:(待定)(总参作战部部长)

成 员:高俊良(中宣部副部长)

刘 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 锋(公安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廖晓军(财政部副部长)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仇保兴(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张春江(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刘 坚(农业部副部长)

张志刚(商务部副部长)

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

李 军(民航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闪淳昌(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李 黄(气象局副局长)

朱成友(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鄂竟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 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

质检总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口数量不断上升,在满足我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使外来有害生物(包括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原体、植物危害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下同)传入的风险有所加大。近年来,由于国际上动植物疫情复杂,而我国的检测手段又相对落后,加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够完善,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的频率越来越高,严重威胁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为此,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现就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的有效机制

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危害性的认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和及早发现并迅速根除已传入的外来有害生物。沿边地区 and 外来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要充实防疫检疫力量,周密部署防疫检疫工作。质检、农业、环保、林业、海关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切实做到进出境检疫与国内防疫检疫并重,加强国外疫情分析与完善检疫手段、防治方法并重,及时相互通报疫情,有效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要加强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工作,明确应检有害生物种类、检疫与注册要求并根据国际疫情变化及时作出部署,有针对性地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严格执行审批规定和程序。

切实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疫检疫意识。要在各驻外使领馆、进境口岸和入境交通工具上,以及引进、调运动植物频繁地区和集散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醒出入境人员自觉接受检疫工作者的查询和查验。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予以积极配合。

二、严格执法,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植物检疫条例》。要参考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标准、建议和指南,

进一步完善我国动植物防疫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修)订相应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技术法规体系,及时调整禁止进境动物、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录和禁止进境物名录。

三、预防为主,强化风险分析、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一)重视对境外有害生物发生、流行情况的跟踪、收集、分析、预测和对国内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立国内外有害生物发生、流行信息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

(二)进一步完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风险分析机制。要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风险分析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建立健全领导、专家、学者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对于生物安全的影响,并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三)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根据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及截获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并采取严格检疫处理、限定入境口岸、限制入境、禁止进境等检疫措施,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可封锁有关口岸,严防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制定和完善国家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重大外来有害生物侵入,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控制和扑灭外来有害生物疫情。

四、密切配合,做好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

(一)做好境外预检工作。要加强与国外相关部门的磋商,在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中明确进口检疫要求。加强对有害生物传入风险较大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境外预检工作,降低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的风险。继续做好对向我国输出动植物及其产品与食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

(二)加强入境检疫工作。进一步加强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应检物的检疫。对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等规定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并依照国际通行做法通报输出国家和地区,必要时可采取限制直至禁止进口等措施。要进一步加强进境旅客携带和邮寄应检物的检疫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采用X光机、检疫犬等有效手段,切实提高检出能力。

对违规携带、邮寄入境的应检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海关、交通、民航、铁道、邮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

(三)强化进境动植物后续监管。在加强入境检疫的同时,强化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生产、加工、存放、使用和销售过程中的防疫检疫监督管理。质检、农业和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对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疫情的专项监测,发现疫情及时组织扑灭。进境动物、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要依法到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严格的隔离检疫或试种,经隔离检疫或试种合格的,才能放行或分散种植。海关、边防、农业、林业、环保、工商和交通等部门截获的非法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须就近通报或移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加大投入,完善检疫手段,提高检疫水平

当前,动植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落后、检疫经费不足问题仍很突出,必须下决心切实予以解决。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强进出境和国内动植物防疫检疫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外来有害生物鉴定、诊断、风险分析与控制、处理水平,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流行规律及其防治措施的研究。质检、农业和林业等部门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疯牛病、禽流感、口蹄疫、地中海实蝇、小麦矮腥黑穗病、香蕉穿孔线虫病、松材线虫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检测标准实验室。加强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跨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将有条件的外来有害生物检测实验室建成国际互认实验室和标准实验室。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技术队伍建设,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电力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五”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加快发展,发电装机总容量和年发电量已位居世界第二位。“西电东送”、城乡电网改造等工作成效显著,电力供应基本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电力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今年一季度,全国平均用电增长率达17.6%,为历年同期的最高水平。由于高耗能产业发展过快,部分地区新投产的发电容量偏少,主要江河来水偏枯和原油价格上涨,电网结构、设备维修保养以及体制和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预计今年部分地区夏、冬两季用电高峰时期供电形势会较为严峻。

保证电力安全、稳定和充足的供应,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针对电力供需形势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未雨绸缪,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加快电力体制改革,落实“十五”电力调整规划,加快电力工业发展,逐步解决电力供求不平衡的问题。当前要加强宏观调控,采取有力措

施,缓解局部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状况,确保安全度过用电高峰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关注电力供需形势的变化,对各地区电力供应在用电高峰季节和时段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早做研究。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责任制度,及时协调电煤交易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电力企业的沟通,共同研究制订应对紧急情况的预案。在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首先保证居民生活、重要单位用电,合理安排其他行业和工业企业的供电次序,尽量减少限电可能造成的损失。要认真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工作,优化水库调度,统筹安排发电和防洪、灌溉,用好宝贵的水资源。

二、电力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充分发挥现有电力设施的生产能力。发电企业要合理安排检修计划,避开在用电高峰期检修,提高设备可用率,努力保证发电机组在用电高峰季节和时段正常运行;电网经营企业要优化调度,确保电网稳定运行;建设单位要加快在建电源、电网工程的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争取尽快投产;电力设备制造企业要抓好生产调度管理,挖掘潜力,增加产量,保证质

量,按期交货。对拖期交货,随意提价和出现质量事故的制造企业,除按合同追究责任外,今后招投标时要相应降低对其资质的评价。

三、打破分省平衡、地方保护的格局,开放市场,鼓励竞争,加强电网调度,促进“西电东送”和网间的丰枯、峰谷和余缺调剂,发挥电网间的“错峰”效益。针对当前电力资源配置中的问题,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要会同电网企业,抓紧制订区域之间和区域内跨省电力优化调度的规则,价格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送受电价形成机制,在今年夏季用电高峰到来以前实施。

以最大限度满足市场用电需求为目标,合理安排电力生产计划和电力调度。在供电紧张时要鼓励电厂多发电,多发高峰电。地方省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不得以“计划外指标”等名义压低上网电价,影响企业发电积极性。要取消在电力供应富余时期采取的一些限制发电的措施,允许企业的自备电厂将富余电量以不高于地区平均上网价格上网供应。“竞价上网”涉及到电力系统调度规则和现行电价体系的改革,应按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统一部署,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要加强监管,防止不规范的竞价上网影响电力生产。

四、加强用电侧管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科学引导电力消费,缓解电网峰谷差矛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出台相关规定,在发电和用电环节普遍推行峰谷电价政策。用电紧张地区在高峰用电期可合理安排大用户“错峰用电”。同时加强节能和环

保方面的宣传工作,增强用户节电意识。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正确引导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对产品供大于求、经济规模不足、市场竞争力差的高耗能企业,要清理和调整自行颁布实施的优惠电价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组织检查,进行整顿。各地政府和中介组织、行业协会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绝不允许搞煤炭价格同盟,搞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干预企业市场采购。

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抓紧落实“十五”电力规划调整方案,结合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的各项方针,抓紧审批、开工一批电源、电网项目,加快国家规划内电力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使电力工业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七、电力工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工程建设周期较长,与水资源、大气排放等环境因素及其他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为了保证电力工业稳定有序发展,当前在部分地区出现电力紧张的情况下,更要注意防止电力投资过热、项目一哄而上的倾向。电力项目的建设必须服从总体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自行审批、建设燃煤发电厂。银行不得对未经批准的电厂提供贷款。凡违规建设电厂因燃煤供应、上网价格、资金供应造成的纠纷和损失,均由违规审批单位和项目业主承担责任。严重违规的,要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重点,着重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取得纠风工作的新成效。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一律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同时,抓紧研究提出在其他地区农村小学和初中推行“一费制”的具体办法,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未实行“一费制”的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乱收费。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继续实行“三限”政策(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的政策),严格控制择校生的招生比例、最高收费标准和最低录取分数线。加强对择校生收费的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行为,收费标准继续稳定在 2000 年的水平,不得提高;禁止以民办二级学院、网络学院、软件学院等名义超成本高收费;禁止以调专业为名乱收费。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教育收费听证和监察员制度,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实行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费等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坚决制止通过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和“搭车”收费。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

(二)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全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管力度,坚决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规范运作的药品购销机制。综合整治药品

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推动解决由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而引发的恶性竞争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药材市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违反医药价格政策、发布虚假医疗药品广告、非法行医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作风纪律整顿,不断增强医务人员的廉洁行医意识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医德医风考核、群众投诉举报、惩戒公示等制度,切实解决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

(三)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农业税及其附加不许超过国家规定的税率上限,不准超范围、超标准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不准在农业税及附加和“一事一议”之外对农民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今后任何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集资项目。要坚决防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真正摸清债务底数,不准突击清收税费尾欠,不能把乡村债务分摊到农民身上。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审核,深入开展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和向农民工收费等问题的专项治理。禁止在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反规定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继续向农民收取;禁止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强制农民接受服务并收费;禁止利用行政手段硬性摊派报刊,增加群众负担;农民建房和农民外出务工除依法颁发的证照、证书可收取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禁止借婚姻登记等“搭车”收费。要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涉农收费管理,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涉农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完善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地方党政主要领导

负总责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侵犯农民利益、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四)继续治理公路“三乱”。凡不符合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和各种摊派项目均一律取消。按要求完成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的清理整顿工作。巩固治理成果,争取2003年有更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目标。完善治理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提出从根本上解决公路“三乱”问题的措施。

(五)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着力解决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的问题;经济管理部门要精简审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公开办事程序,努力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公用事业单位要着重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政府各部门都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吃、拿、卡、要”,以权、以职、以业谋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要从领导机关做起,抓机关带基层,特别是中央和省一级领导机关要作出表率,切实转变作风,规范自身行为,抓好队伍建设,主动接受监督。

(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紧紧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纠风专项治理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为重点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采取省、地(市)、县(市)三级联动,基层站(所)广泛参与的形式,通过议下评上、评上促下,推动评议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行业作风建设不断加强。要创新评议方法,完善评议制度,规范评议行为,强化评议纪律,科学运用评议结果,确保民主评议的公平、公正。要把民主评议与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纠、评、建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

(一)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继续发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等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2003年要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交通部和公安部等部门和单位,要分别对所牵头负责的纠风治理工作制定专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实施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的清理整顿等工作;各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都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国务院纠风办将召开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对2003年的纠风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实行“一费制”、公办高中落实“三限”政策和高等学校收费以及落实收费公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要对全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以及医疗服务中执行医德医风有关规定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加强已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监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重点对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和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加强对节假日期间、“绿色通道”和“三乱”问题易发多发地区的明察暗访,对已公布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后又出现严重反弹的地区予以“摘牌”。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曝光典型案件,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注意总结推广经验,用典型推动面上的治理工作。

(三)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在坚持从严刹风整纪的同时,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修订、完善部门和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建立科学的行风建设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和各种办事公开制度,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各项治理工作都要狠抓收费公示制的落实,确保监督到位,同时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防范和解决不正之风的有效措施。结合国家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找准切入点,解决产生不正之风的体制和机制问题。

(四)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强化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提出阶段性目标,并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各级纠风办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加强工作指导,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水平。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村镇的决定

浙委发〔2003〕42 号

(2003 年 4 月 8 日)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单位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村镇。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浙江富可达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59 个单位为省级文明单位,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等 62 个村

镇为省级文明村镇。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级文明村镇,珍惜荣誉,戒骄戒躁,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创建水平,为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村镇名单

附:

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村镇名单

一、省级文明单位名单

(一)杭州市

浙江富可达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妇幼保健院

富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桐庐县供电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临安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临安市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中医院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红十字会医院

杭州市采荷中学

杭州市西湖区红十字会医院

杭州市杨家门小学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公司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杭州市商贸职业高级中学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余杭工商所

杭州五洋宾馆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杭州市商业银行官巷口支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二)宁波市

余姚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余姚市舜水中学

慈溪市审计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慈溪市分公司

奉化市财政税务局莼湖税务所

中国人民银行奉化市支行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宁海县人民检察院
 宁海县气象局
 宁波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豹王电池有限公司
 象山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象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鄞州区供电局
 鄞州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中心小学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监督所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柴桥工商所
 宁波市北仑区航运管理所
 宁波市第一医院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三)温州市
 温州市邮政局
 温州市房屋产权监理所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温州大桥管理处
 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温州电业局
 乐清市供电局
 瑞安市瑞立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分公司

平阳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平阳县分公司
 苍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苍南县分公司
 农业银行泰顺县支行
 泰顺县邮政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文成县分公司
 文成县国税局
 奥康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温州大虎打火机厂
 建设银行鹿城支行
 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
 温州鸿发鞋业公司
 (四)绍兴市
 绍兴市自来水总公司
 绍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绍兴市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气象局
 中信实业银行绍兴支行
 绍兴县柯岩风景区管理处
 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富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城区征收局
 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
 上虞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绍兴大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市供电局
 嵊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
 新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新昌县澄潭中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嘉兴市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第一医院

浙江省嘉兴市城郊港航管理处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嘉兴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海盐县供电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海盐县分公司

嘉兴高级中学

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海宁市硖石镇中心小学

海宁市马桥中心卫生院

嘉兴市审计局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市支行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省桐乡第一中学

浙江省桐乡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嘉善县分公司

(六)湖州市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湖东小学

浙江大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龙门实业公司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征管局

德清县供电局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县支行

德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德清县清溪小学

德清县逸夫小学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

长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长兴县气象局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安吉县分公司

安吉县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所

(七)金华市

中共金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岭下中队

兰溪市邮政局

浙江省东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义乌市供电局

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永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武义县供电局

武义县财政地方税务局

浦江县房地产管理处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磐安县分公司

磐安县供电局

金华市公路管理处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东阳市分公司

义乌市国家税务局

武义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东阳市供电局

(八)衢州市

衢州市人民医院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市港航管理处

衢州市交通设计院

衢州市第三中学

农业银行衢州市北区支行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

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山市民政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江山市分公司

江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龙游县供电局

龙游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常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工商银行常山县支行

开化县供电局

工商银行开化县支行

人民银行开化县支行

(九)台州市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人寿保险公司台州分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建设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电力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市黄岩支行

农业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台州市路桥区电力公司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临海市分公司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

临海市供电局

临海市客运中心

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温岭市松门中学

人寿保险公司玉环县支公司

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天台县银安农村信用合作社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天台县分公司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仙居县分公司

仙居县供电局

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仙居县邮政局

仙居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三门县分公司

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征管分局

(十)舟山市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检察院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人民银行普陀区支行

岱山县气象局

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一)丽水市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工商银行龙泉市支行

龙泉市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青田县分公司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青田分公司

缙云县电力工业局

云和县水利局

遂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标水力发电厂

工商银行松阳县支行

庆元县国家税务局

丽水师范专科学校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浙江金温铁路开发有限公司丽水站

工商银行丽水市处州支行

(十二)省部属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省电力设备总厂

浙江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

浙江省邮政储汇局

新安江水力发电厂

浙江省体育局机关

浙江省电信培训中心

浙江省邮电职工医院

浙江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二、省级文明村镇名单

(一)杭州市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桐庐县分水镇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高地村

富阳市春江街道新建村

建德市乾潭镇梅塘村

(二)宁波市

余姚市泗门镇

宁海县西店镇

鄞州区邱隘镇

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

余姚市朗霞镇大庙周村

慈溪市周巷镇湖塘新村

奉化市西坞镇金峨村

象山县贤庠镇盐厂村

江北区庄桥镇上邵村

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

鄞州区五乡镇四安村

(三)温州市

永嘉县瓯北镇

苍南县龙港镇

苍南县金乡镇

苍南县龙港镇双龙村

瓯海区南白象镇金竹村

平阳县鳌江镇下河村

(四)绍兴市

绍兴县钱清镇

诸暨市大唐镇

绍兴县钱清镇墅后村

上虞市道墟镇屯南村

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越城区东浦镇炬星村

(五)嘉兴市

平湖市乍浦镇

桐乡市乌镇镇

嘉善县洪溪镇

嘉兴市秀洲区余新镇长秦村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民和村

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

(六)湖州市

吴兴区织里镇

南浔区南浔镇

安吉县孝丰镇

德清县武康镇对河口村

(七)金华市

义乌市佛堂镇

浦江县郑宅镇

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琅琊徐村行政村

东阳市巍山镇五村行政村

东阳市白云街道十里头行政村

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行政村

永康市芝英街道柳前塘行政村

(八)衢州市

龙游县湖镇镇

柯城区衢化街道东周村

开化县池淮镇滩头村

(九)台州市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

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东山头村

温岭市松门镇幸福村

玉环县清港镇后排村

(十)舟山市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镇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渔业村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基湖村

(十一)丽水市

松阳县古市镇三村

缙云县舒洪镇清井湾村

遂昌县妙高镇东街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在 2003 年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这是继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的又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 号)精神,切实搞好我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第三产业普查的目的是查清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掌握其规模、结构、效益等信息。自 1993 年首次第三产业普查以来,我省服务业发展较快,总量和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认真搞好这次普查,对于研究制定我省服务业发展战略,优化服务业结构,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规范 and 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深化统计制度改革,建立和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有: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

普查的时期资料是 2003 年度,标准时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浙江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处理普查的具体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大力协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省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同时,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凡在我省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本着节俭的原则,及时拨付,确保普查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浙江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四日

浙江省第二次第三产业 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巴音朝鲁

副组长:邓国强 省政府

刘希平 省统计局

李卫宁 省计委

成 员:高海浩 省委宣传部

周志坤 省编办

沈陇声 省经贸委

童禅福 省民政厅

钱巨炎 省财政厅

金汝斌 省劳动保障厅

臧耀民 省国税局

单美娟 省地税局

徐志祥 省工商局

杨 烨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梁普明 省统计局(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
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打私办关于规范企业 进出口行为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打私办《关于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

关于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 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打私办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去年,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在我省开展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试点工作,由于政府重视、部门支持、企业配合,通过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制定标准、强化培训、落实责任、实施奖惩等办法,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 164

家进出口试点企业守法自律的意识明显增强,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进出口行为进一步规范,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从源头上防范走私的综合治理新机制的作用初步显现。为进一步做好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结合我省实

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指导思想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牢固树立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理念。根据反走私斗争的新形势和新特点,按照“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新思路,以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为重点,引导进出口企业诚实守信、规范自律、依法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企业创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促进我省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目标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目标是:根据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提出的任务要求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分四年普及这项工作。2003 年要在去年 164 家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确定约 300 家企业开展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其进出口贸易额要达到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40%;2004 年再确定一批企业,其进出口贸易额达到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75%;2005 年要基本普及,其进出口贸易额达到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90%以上。

三、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原“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省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协调小组”。调整、充实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由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省外经贸厅、省工商局、省打私办、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宁波市打私办、宁波海关等组成。完善联络员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同时,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

(二)进一步完善预警联动机制。海关、外经贸、工商、检验检疫、税务、银行等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关注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扩大向“信用浙江网站”提供信息的范围。在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完善企业信用等级状况通报制度,做到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省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协调小组要定期召开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沟

通信息,及时研究和解决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进一步做好监督自律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公示制度、企业信用激励制度、企业信用警示制度,促进企业讲求信用,自觉规范经营。要树立好的典型,对规范经营、诚信守法的企业给予各种优惠便利措施;对不讲信用、有走私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各级打私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信用度较差的企业进行重点督查。各企业要制定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制度,按照建立自律为主、监督为辅的要求,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自觉规范进出口行为。

四、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要求

(一)确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方案。由省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协调小组根据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提供的重点企业信息和各市推荐的企业名单,充分考虑地域、行业、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点面结合,综合确定当年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企业名单。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的职能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和主要措施,做好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

(二)完善规范标准,落实便利措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企业进出口行为规范标准,各企业要对照规范标准,进行自查整改,修订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与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加强对企业进出口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一些进出口方面的实际问题,把为企业提供的各项优惠便利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教育培训。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企业守法诚信宣传,并对有走私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各级打私办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进出口企业进行不同形式的教育培训,使企业管理者和有关业务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营造“守法自律,规范经营”的良好氛围。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最大的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中国生物农药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中国观潮胜地、皮衣之都——海宁市。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75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46 人,公司下设十部二室一所,四个分厂,三个控股公司及多个参股公司。

钱江生化公司前身是浙江省海宁农药厂,创建于 1970 年,经过 30 多年的艰苦创业,目前已发展成为集产业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于一体的规范化上市公司。公司现有总资产 5.33 亿元,净资产 3.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88%,200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0237.63 万元,实现利润 1993.03 万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连续保持全国同行业第一。

钱江生化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生物农药规模生产企业,具有 30 多年从事微生物发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的历史。主要生产农用杀菌剂井冈霉素系列、农用杀虫剂阿维菌素系列、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素系列以及生物兽药产品硫酸粘杆菌素、黄霉素、盐霉素等产品,其中 60%A 高纯度井冈霉素粉剂产品和水溶性赤霉素系列产品、涂布剂及高纯度原药属国内独家生产。高纯度赤霉素制剂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验收。

“钱江牌”5%井冈霉素水剂荣获国家银质奖,3%井冈霉素水溶性粉剂获全国优秀新产品奖,赤霉素产品获浙江省新优产品骏马奖,1997 年“钱江牌”生物农药获“浙江省名牌”产品,“钱江牌”商标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 1999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连年被浙江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01 年被评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02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公司连续 5 年被评为“嘉兴市规范企业”、“海宁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海宁市明星企业”。

公司现有发酵总容量 2100 立方米,拥有先进的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齐全的科研开发中心,年生产折 1%井冈霉素 20 万吨,年生产折 100%赤霉素 60 吨,年生产折 100%阿维菌素 40 吨。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井冈霉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其中井冈霉素高浓度粉剂在韩国和越南市场占有率已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赤霉素主要用于出口,产品销往美国、西欧、南美和东南亚地区,年出口量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60%以上,并连续 4 年保持同行业全国出口量第一。

为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公司将利用在证券市场上所募集到的配股资金,在海宁市东山经济开发区征地 240 亩,建设“钱江生化科技园区”,主要从事麦角固醇、井冈霉素高浓度粉剂、赤霉素水溶性片剂以及新型兽药产品的开发,这些项目的实施将使钱江生化公司的发展再上台阶。

生物工程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钱江生化公司将依托 30 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以生物工程行业为基础,融合现代先进的技术,加强兽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逐步向医药领域拓展,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钱江生化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发挥竞争优势,保持企业活力,开拓创新,稳步发展。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稿)